

循环额度账单分期细则

循环额度账单分期细则（“本细则”）是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与您就申请、使用循环额度账单分期服务等相关事项（“账单分期”）所订立的协议。作为《个人消费信贷额度账单服务协议》（“账单协议”）的附件，本细则与账单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细则内容与账单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细则的内容为准；本细则未作约定的，以账单协议内容为准。

在接受本细则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细则以及捷信金融 APP 页面显示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上述任何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若您确认申请账单分期，则视为您已充分理解本细则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本细则的约束。**

第一条 总则

1、账单分期：是指您使用循环额度消费后，对当前账单周期内符合条件的消费进行分期还款，**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费法，即每期应偿的贷款本金、利息、客户服务费三项加总的金额相等，其中利息和客户服务费按剩余贷款本金计算。**

2、**您确认：您在申请、使用账单分期过程中，本细则内容、捷信金融 APP 页面显示的内容，贷款人发送给您的信息（短信、APP 站内消息或电话）等均是您使用账单分期的相关规则，您申请账单分期即表示同意并接受账单分期的所有规则。**

3、**您成功办理账单分期后，额度不会立即恢复。账单分期所占用的循环额度会随着对应款项的还款状态相应恢复，直至清偿完毕账单分期全部金额。**

第二条 申请

1、对于已出账单可以从账单日次日开始的五天内申请账单分期。不能纳入可分期总额的交易有：上期应还利息和客户服务费、分期还款交易、以及贷款人规定的其他交易，可分期总额以页面显示为准。

2、**如您在账单协议项下和/或您与贷款人其他合同项下存在逾期未还欠款，则您无法申请账单分期。**

3、**贷款人可根据您的综合信用状况对最低可分期金额和可分期期数进行调整而无需事先通知您，调整后的内容以页面显示为准。**

4、**您的账单分期申请一经审核通过，则不可撤销，且不可对申请分期的金额和分期期数进行更改。**

第三条 还款

1、贷款人为您提供 3 期、6 期、12 期等多种期数选择，可分期期数以您申请账单分期时系统测评结果为准。折算单期息费率=折算年化综合息费率÷12，折算年化综合息费率详见账单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2、**账单分期金额不享有免息期，账单分期的首期起始于最临近的账单日的次日，分期前的未还本金仍按日计收息费，例如：账单日为 7 月 1 日，申请账单分期日为 7 月 5 日，则账单的首期从 7 月 2 日开始，从交易日至 7 月 1 日（含）的未还本金按日计收息费。您申请账单分期后，每期具体的还款日期和金额可参见页面显示。**

3、成功办理账单分期后，您可以对账单分期业务未偿还的款项申请进行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申请最迟于账单日的前一日提出。详情请参见您申请提前还款时的页面提示。